

北京师范大学化学学院

院发[2006]5号

实验课主讲教师岗位职责

根据教学计划，每门实验课设置一个实验课主讲教师岗位。实验课主讲教师按照北京师范大学主讲教师审批制度的规定聘任。受聘的实验课主讲教师必须担负起以下责任：

1. 掌握本门课程的发展方向和最新成果，积极开展实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管理方法的改革，每年都有实验教学研究成果。更新和修改实验教材，把建设和不断完善自己所承担的这门课程作为自己的责任。
2. 依据教学大纲选用高水平的教材。处理好课程之间的衔接，领导和完成本课程的教学计划。在开课的前一周制定教学计划和进度表，报教务组和实验中心备案。
3. 组织实验教学小组。领导实验教学小组开展实验前的备课工作，统一教学要求。负责日常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拟订和执行实验课的考核办法。
4. 每学期结束前提前一个月就下学期计划开设的实验课程向实验技术人员提出所需器材和药品的使用计划。在每次实验课讲授前的一周内，检查下次实验各项准备工作并且有责任督促实验技术人员保质保量地作好各种准备工作，尤其要注意检查试剂是否有效和仪器是否正常。
5. 了解学生对实验教学的意见和要求。检查、指导各实验任课教师的教学效果，对教学效果特别不好的任课教师提出批评并提供帮助。
6. 热爱教学工作，全面关心学生的成长，在组织教学中始终把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良好的科学素养放在首位。
7. 模范遵守实验课任课教师岗位职责。
8. 组织并承担课堂教学以及课堂教学以外的其它各项教学活动，包括开放实验室活动，并督促学生认真做好开放实验记录。
9. 关心实验室建设，提醒实验教学小组教师共同遵守实验室各项制度。
10. 督促实验课教师认真检查值日的工作。
11. 凡不履行本岗位职责者，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警告和解聘处理。
12. 本岗位职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凡与本岗位职责不符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北京师范大学化学学院

北京师范大学化学实验教学中心

2006年9月4日